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编

剑之光

 安徽文艺出版社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剑之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编.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6.5

ISBN 7-5396-2758-1

I. 剑... II. 安... III. 报告文学—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1776 号

剑之光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编

责任编辑:路 扬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网 址:www.awpub.com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9.25

字 数:160 千

印 数:3 000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5396-2758-1

定 价:25.6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顾 问：柯汉民

名誉主编：陈怀安

翟高潮

封面题签：陈怀安

统筹策划：马长城

侍继余

主 编：马长城

特约撰稿：侍继余

责任编辑：路 扬
装帧设计：小 冬

序

柯汉民

《剑之光》正式付梓出版了，这是一部以我省的“全国模范检察官”、“一等功”功臣、“中国优秀检察官”、全省第四届“十佳检察官”和“优秀检察官”为主人公创作的报告文学集。作者侍继余同志是我们检察官的老朋友，他在本书的创作中，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以饱蘸激情的笔触，撰写了一篇篇主题鲜明、格调高雅、感染力强的报告文学作品，架起了一座让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检察工作，让检察官紧密贴近社会、走进人民心灵的文学桥梁。作为检察官中的一员，对本书的出版，我表示热烈的祝贺。

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实践，锤炼、考验着我们检察队伍，培养、造就了一批又一批的先进集体和英模人才，本书中所写的先进人物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之中有苦心研读法律，敢于和善于查办大要案的朱长虹；巧于与嫌疑人沟通，唤起良知，突破案件的高成根；舍弃丰厚收入，投身检察事业的巾帼英杰李琳；守望正义，热心为弱势群体讨还公道的女检察官周丽；无私无畏，一身正气的“猎贪”能手毛强……他们立足检察岗位，积极践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恪尽职守，公正执法，无私奉献，执著追求，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使



剑之光

命,在平凡的本职工作中做出了突出的成绩。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展现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检察精神,展示了当代人民检察官的高尚情怀,树立了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检察职业道德典范,是我们检察机关的宝贵财富,是推动我省检察事业发展前进的巨大动力。他们所获得的荣誉,凝聚着党和人民对检察事业的热忱关怀和大力支持,寄托着党和人民对检察机关的高度信赖和殷切希望。我们为英模立传,为先进塑像,是时代的呼唤、事业的需要和人民的褒奖。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不断推进,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的历史使命越来越重。全省广大检察人员要以先进英模为榜样,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积极践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认真落实“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确保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实现安徽奋力崛起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侍继余同志在短短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完成本书的创作,我真诚感谢他为检察文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希望全省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更多地关心、支持、监督检察工作,以促进我省检察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目录

序	1
烈山“雄鹰”	1
一路走来	13
开弓没有回头箭	27
长江知道	41
花木兰的同乡	55
来世还当检察官	71
钢城“亮剑”	85
他从云岭来	105
“老百姓满意了,就算齐了。”	117
李健无悔	131
周丽的“民心工程”	141

劍
之
光

剑 之 光

目 录

155 柔情似水的反贪局长

171 黄贵忠的“绝活”

185 年华如虹

197 心诚则灵

209 王玲响当当

219 永远青青

229 较 量

239 一朵溜溜的云

253 “剑眉”朱迅

267 使 命

279 承 诺

291 后 记



毛强，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反贪局局长、副检察长。从 2001 年起，连续六年被评为淮北市检察机关优秀侦查员和先进个人；2003 年受到淮北市委、市政府嘉奖；2004 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反贪局长；2005 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同年，被评为第四届安徽省“十佳检察官”，并记一等功。

烈山

『雄鷹』

劍

之

光

烈山“雄鹰”

★
烈山
『雄鹰』
★

淮北烈山一带曾是淮海战役的战场，将近半个世纪过去了，这里仍然硝烟弥漫。这是烈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在向负隅顽抗的犯罪分子发起进攻。他们节节胜利，战果辉煌，使烈山这块英雄的土地光耀永存。2002年，烈山区人民检察院被光荣地评为全国模范检察院。他们以“小院办大案”的美誉著称全国，以敢打大仗、敢打恶仗赢得广大人民的称颂和尊敬。

在这支英雄的队伍里，有一位被人们比喻为“雄鹰”的检察官，他就是曾任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现任副检察长的毛强。

1989年，二十岁刚出头的毛强跨进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大门。虽然毛强在学校学的是商业，但因为他热爱“检察”这个职业，一融入这个集体，就像一只雄鹰直插云天。虽然刚刚丰满的羽毛



还有些稚嫩，但他义无反顾，一往无前。无论是在侦察监督科，还是在公诉科、办公室，或者是技术科，他都是干一行爱一行，像一颗“螺丝钉”，拧在哪里都严丝合缝。十年以后，当他调到反贪局时，他已经成长为一名响当当的检察官。

像是有意考验毛强似的，毛强到反贪局办的第一个案件就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

烈山电管站站长孟献钊，在当地是一霸，人称“电老虎”。依仗手中的“电”，吃拿卡要，飞扬跋扈；吃喝嫖赌，五毒俱全。别说老百姓得罪他不起，就是一些机关单位也不敢招惹他。因为他手中有权，电闸一拉，管叫你家里黑灯瞎火。这算好的，要是医院里正在开刀做手术，井下煤矿工人正在采煤，那就遭了大殃。怎么办？只有请客、送礼、塞钱。烈山的群众对其恨之入骨，纷纷向检察院举报。

毛强接手此案后，经过深思熟虑，决定用铁的事实说话，抓住要害，一锤定音。

要害就是受贿。

孟献钊是个老奸巨猾的“角儿”，加上有一定的社会背景，一拳下去打不到他的要害，就有可能被他反咬一口。

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发现电管站的那座大楼云遮雾障。不是真的有云有雾，而是有一层疑

团罩着。于是，毛强“踏破铁鞋”找到了承建这座大楼的包工头童某。经过做工作和交代政策，童某交代曾向孟献钊行贿四万元。

这无疑是一个突破口，但是，毛强没有轻举妄动，还必须要有间接证据。

如何获取间接证据？

毛强采取了一个大胆的措施，就是为孟献钊和童某制造一个串供的机会。

这一招果然奏效，当童某打电话告诉孟献钊“检察院的人已经找过我”时，孟献钊惊恐万状，赶忙叮嘱童某：“一定要顶住，不然就完了。等你出来，我一定把四万元一分不少的还给你。”不打自招！

有了这个间接证据，孟献钊乖乖交代了自己受贿四万元的事实。

2003年初，毛强主办淮北矿业集团芦岭中心医院院长张瑜涉嫌受贿案。

张瑜受贿手段卑劣，且诡计多端。通过对当地各家银行调查，自始至终查不出他有存款。对办公室和家中进行搜查，亦一无所获。因张与妻子感情不好，也未把钱交给妻子保存。那么，钱到哪里去了呢？

毛强在反复分析后，认为钱只能是藏匿在他自己身边。在了解到张瑜还有一间单独居住的房子



后,毛强便带人进行了“地毯式”的搜查。从地板到天花板,从四面墙壁到每一个角落,甚至每件衣服,每本书的夹层都找了,结果一分钱也没有找到。

毛强手托下巴思索着。忽然,他的目光落到了放在桌上的一只水瓶上。他走上前抓起水瓶,拨开木塞,看看,摇摇,里面空空如也。但他没放过,把水瓶头朝下,用另一只手拧开底座,一晃,从里面掉下一个塑料袋。打开一看,是外地银行的几张存单,共计二十多万元。乘胜追击,接着又在脸盆架的铁管里发现十多万元的存单。后来在审讯张瑜时,他看着放在面前的存单,绝望地一声长叹:“我藏得那么严实都能被你们找到,我服了!”

从以上两个案例中可以看出毛强办案的特点,即:智取。这没有办法,也是犯罪分子逼出来的,所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安徽第一贪尹西才串案窝案”的侦破亦是如此。

大贪污犯尹西才是淮北矿务局“金蟾药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据群众举报,此人在担任淮北矿务局林业处处长期间有重大经济问题。但由于尹西才早与几名心腹——人称“四大金刚”订立了攻守同盟,使案件查处遇到了很大阻力。

这“四大金刚”有的是尹西才的亲戚,有的是由

尹西才一手栽培的左膀右臂，不但对尹西才“忠贞”不贰，同时因为自己也深陷其中而甘当殉葬品。

突破“四大金刚”就是摧垮尹西才的外围防线，事关成败，不能出现一点闪失。

担此重任的又是毛强。

丁梅，尹西才任淮北矿务局林业处处长时，被安置到林业处下属的板材厂当财务科科长。尹当上“金蟾药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后，丁梅又成了金蟾人造板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不用说，她对尹西才是最知根知底的。财权在握，后台又硬朗，做起手脚到了无遮无拦的程度。她当财务科科长，同时还掌管着公司的小金库，从2000年至2001年，不到两年的时间，她便采用做假账页的办法分四次以付招待费、发工资、发奖金的名义重复做支出账侵吞公款。她还将公司原会计移交的一笔销售木料款和一笔销往武汉的板材款占为己有，累计起来，丁梅一共贪污公款二十七万多元。

丁梅知道罪不可赦，便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

面对这种人，毛强自有毛强的办法。和丁梅交手后，并不急于和她谈案子的事，而是采取迂回战术，谈的是家庭、是丈夫、是孩子……那情景就像在异地他乡遇到了很久未见的老熟人。



检察官一脸仁慈的表情，一番语重心长的话语，使丁梅先是歔歔叹息，接着就落下了大颗大颗的泪珠……

毛强知道丁梅心动了，趁热打铁向她宣传法律，交代政策。丁梅由心动变为行动，交代出一桩桩贪污的事实，还检举揭发了尹西才侵吞公款的一些重要罪证。此举，后来被法院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依法对她减轻了处罚。

突破了丁梅，毛强直逼“四大金刚”另一个成员——张景华。

张景华，原金蟾人造板厂厂长。此人有个外号，叫“克格勃”。

从外号就能看出，张善于伪装且诡计多端。

如何制伏张景华，让毛强费了不少脑筋。经过明察暗访，毛强得知张景华因与妻子关系不好，在外租了一套房子独居。说是独居，其实是和情妇泡在一起。费尽周折，毛强找到了那个充当情妇的女人。经过苦口婆心做工作，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其不得不与办案人员配合。在大量的证据面前，张景华只能低头认罪。最终查明，1999年6月，他就从江苏连云港蓝图人造板有限公司付金蟾人造板厂二十八万元技术转让费中贪污七万五千元；2000年元月，又与尹西才、任宏、张素生私分公款一百万元；2000